#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854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2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2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4月2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4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4月27日(含)至2022年5月27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2年5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4月27日(含)至2022年5月27日(含),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则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0.6%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0.4%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2%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元/笔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0.06%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0.04%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02%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至30日 | 0.75% |
| 30日(含)至180日 | 0.5% |
| 180日(含)至365日 | 0.25% |
| 365日以上(含)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1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持有期限为185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0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080=10,0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080.00×0.25%=25.2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80.00-25.20=10,054.8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54.80×(1.5%-0.6%)/(1+1.5%-0.6%)=89.69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054.80-89.69=9,965.11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9,965.11÷1.0310=9,665.4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06160 |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启航混合A |
| 2 | 006161 |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启航混合C |
| 3 | 006511 |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卓远混合A |
| 4 | 006512 |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卓远混合C |
| 5 | 006593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A |
| 6 | 006594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C |
| 7 | 007044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A |
| 8 | 007045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C |
| 9 | 007126 |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远航混合A |
| 10 | 007127 |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远航混合C |
| 11 | 007470 |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叁佰智航A |
| 12 | 007471 |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叁佰智航C |
| 13 | 007825 |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志远混合A |
| 14 | 007826 |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志远混合C |
| 15 | 007831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A |
| 16 | 007832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C |
| 17 | 008208 |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
| 18 | 008318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A |
| 19 | 008319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C |
| 20 | 008467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A |
| 21 | 008468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C |
| 22 | 008793 |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元混合A |
| 23 | 008794 |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元混合C |
| 24 | 010147 |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
| 25 | 010755 |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
| 26 | 010404 |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27 | 010967 |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丰混合A |
| 28 | 010968 |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丰混合C |
| 29 | 010998 |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消费智航 |
| 30 | 012124 |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彦混合A |
| 31 | 012125 |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盛彦混合C |
| 32 | 013641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
| 33 | 013642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4月27日(含)至2022年5月27日(含)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2年5月28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0日起,降低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方案如下:

| 调整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销售服务费 | 0.40%/年 | 0.15%/年 |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修订。

原表述为: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调整为: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更新后的销售服务费率将自2022年4月20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532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4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A |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328 | 01532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3、除本招募说明书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0 |
| 100万≤M<500万 | 0.40%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N)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1.5% |
| 7日≤N<30日 | 0.5% | 0% |
| N≥30日 | 0%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 公告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定投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投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 关于新增汇成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汇成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172 |
| 2 |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366 |
| 3 |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367 |
| 4 |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475 |
| 5 |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55 |
| 6 |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7 |
| 7 |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593 |
| 8 |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1020 |
| 9 |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371120 |
| 10 |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170 |
| 11 |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937 |
| 12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57 |
| 13 |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98 |
| 14 |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346 |
| 15 |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9161 |
| 16 |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07221 |
| 17 |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09143 |
| 18 |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006 |
| 19 |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007 |
| 20 |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091 |
| 21 | 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092 |
| 22 |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964 |
| 23 |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890 |
| 24 |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6282 |
| 25 |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2010 |
| 26 |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372110 |
| 27 | 上投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899 |
| 28 | 上投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900 |
| 29 |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3629 |
| 30 |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378546 |
| 31 |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378006 |
| 32 |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7280 |
| 33 |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329 |
| 34 |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330 |
| 35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006042 |
| 36 |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 015054 |
| 37 |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174 |
| 38 |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377 |
| 39 |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0378 |
| 40 |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95 |
| 41 |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261 |
| 42 |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262 |
| 43 |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642 |
| 44 | 上投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904 |
| 45 |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641 |
| 46 |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236 |
| 47 |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237 |
| 48 |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388 |
| 49 |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389 |
| 50 |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932 |
| 51 |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196 |
| 52 | 上投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197 |
| 53 |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610 |
| 54 |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297 |
| 55 |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298 |
| 56 |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8844 |
| 57 | 上投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8845 |
| 58 |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4 |
| 59 |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5 |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根据业务需要,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建设银行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联行号:105584000683

变更后的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交易账户自2022年4月25日起启用,原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交易账户同时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银行账户的公告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根据业务需要,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直销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1、建设银行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联行号:105584000683

2、工商银行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联行号:102584003247

变更后的直销账户自2022年4月25日起启用,原直销账户同时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关于提高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于2022年4月18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A、C、E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首席信息官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杨超 |
| 离任原因 | 因个人原因辞任 |
| 离任日期 | 2022年4月20日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 关于长江丰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长江丰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24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92号文准予注册。截止2022年4月17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长江丰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